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

109 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行政管理類 2 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 109 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 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 (一) 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 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 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 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 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 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 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 大學(含以上)畢業。

-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三)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 (十四)迴避任用限制：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4條，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本院「每日公通報」、公告報名至109年10月28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如附件2)、學歷、經歷、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
-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本次人力進用不開放本院員工報名。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 一、履歷表需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或證書，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勞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掃描檔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9年11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二)筆試(實務演練)(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三)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筆試(實務演練)/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筆試(實務演練)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且應簽署自願放棄切結書，由單位自行保管。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至 2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 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公共關係室 陳怡仲組長 351029
黃建璋副組長 351022
張素梅小姐 351103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 109 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工作編號	職類	學歷需求	薪資範圍	專長(技能)	學歷、經歷條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試方式
1	行政管理類	大學畢業	33,990 40,000	行銷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管理/藝術/音樂舞蹈科系畢業。 具備執行廣告、公關產業、策劃企業社會責任、商場銷售、行銷或專案企劃等相關活動 1 年以上經驗(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佐證資料)。 善於文案撰寫、溝通協調、口條清晰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檢附專案活動企劃書者為佳) 喜歡跟人接觸，善於溝通表達、建立人際關係。 具備電腦文書專業證照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 等文書應用軟體)，能力為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網路媒體行銷、促進社會責任方案推動，辦理企業專題報導、媒體公關聯絡與廣告執行。 公關活動企劃與執行，如企業活動、產品上市、慶典儀式、展示會、或其它公眾活動等產品公關行銷活動。 協助或主辦各項對外展示活動。 宣傳稿及行銷提案撰寫。 公共關係室一般行政、支援性事務。 	1 員	桃園龍潭	書面資料審查 20%(70 分合格) 筆試 30%(公文簽稿寫作，70 分合格) 口試 50%(70 分合格)
2	行政管理類	大學畢業	33,990 40,000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輔導諮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社會工作/輔導諮商科系畢業。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或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需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具輔導工作實務經驗 1 年(含)以上(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院員工心理衛生(輔導)、職場健康促進等全般工作。 負責本院心(衛)輔、職場健康各項突發狀況處理。 公共關係室一般行政、支援性事務。 	1 員	桃園龍潭	書面資料審查 20%(70 分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不通知實務演練及口試) 實務演練 30%(以職場健康問題為主、70 分合格) 口試 50%(70 分合格)

附件 2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 號 碼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戶籍 地 址			行動電話	
	通訊 地 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 (緊急聯絡人員 聯絡人)	在台聯絡人員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 中 科 院 任 職 之 三 親 等 親 屬 及 朋 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心 障 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multiple rows, intended for a self-statement. The table is mostly blank, with some faint text visible through the paper. The text visible through the paper includes '民國九十八年', '職稱', '職級', '職等', '職別', '職系', '職類', '職組', '職等', '職別', '職系', '職類', '職組', '職等', '職別', '職系', '職類', '職組'.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成績單圖檔)

三、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四、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六、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

109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行政管理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3,990-40,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網路媒體行銷、促進社會責任方案推動，辦理企業專題報導、媒體公關聯絡與廣告執行。 2. 公關活動企劃與執行，如企業活動、產品上市、慶典儀式、展示會、或其它公眾活動等產品公關行銷活動。 3. 協助或主辦各項對外展示活動。 4. 宣傳稿及行銷提案撰寫。 5. 公共關係室一般行政、支援性事務。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銷管理/藝術/音樂舞蹈科系畢業。 2. 具備執行廣告、公關產業、策劃企業社會責任、商場銷售、行銷或專案企劃等相關活動1年以上經驗(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佐證資料)。 3. 善於文案撰寫、溝通協調、口條清晰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檢附專案活動企劃書者為佳) 4. 喜歡跟人接觸，善於溝通表達、建立人際關係。 5. 具備電腦文書專業證照(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等文書應用軟體)，能力為佳。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3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筆試(公文簽稿寫作)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
109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2	職類	行政管理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3,990-40,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本院員工心理衛生(輔導)、職場健康促進等全般工作。 2. 負責本院心(衛)輔、職場健康各項突發狀況處理。 3. 公共關係室一般行政、支援性事務。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社會工作/輔導諮商科系畢業。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或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需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3. 具輔導工作實務經驗1年(含)以上(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70分合格) 2. 初試實作 3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初試實作(實務演練-以職場健康問題為主)		